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員額：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甄選課後照顧班教師預計錄取8-9名，備取2名。

二、甄選依據：教育部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三、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6.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大學以上畢。
7. 報名者有下列情事者不予錄取：
 -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3)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4)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6)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者。
 - (7)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或徒刑之宣告者。

四、甄選程序：

1. 資料審核。
2. 面試。

五、任用期間與待遇：

1. 114年9月01日（一）至115年1月23日（五）止。
115年2月23日（一）至115年6月30日（二）止。
2. 待遇：任教時段12：40時至16時，每節40分鐘，每節鐘點費336元；任教時段16時至18時分，每節40分鐘，每節鐘點費400元。

3. 任用期間享勞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時數為準。
4. 若參加人數不足開班(15人以下)時停止聘用。
5.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並須配合本校安排之各項活動。
6. 任用期間如有教學不力、體罰或疑涉性平等事實，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

六、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LkEvyGWfXsVgzqrx8>

七、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試，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錄取。採實體面試，依防疫規定辦理，自主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1. 資料審查：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2. 面試：教學理念與實務(5~10分鐘)。
3.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八、錄取後報到應備證件：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二) 身分證正本。
- (三) 報名資格證件正本。
-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效期為半年內)，請先行申請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透過下列網址申請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九、簡章公告時間：

114年8月1日(五)公告學校校網及臺南市人力代課系統。

十、報名時間：

114年8月1日(五)上午8：00~8月4日(二)下午4：00前止

十一、面試報到時間：

報到：114年8月6日(三)上午10：00，

面試：114年8月6日(三)10：30~12：00。

十二、報到與面試地點：一樓會議室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8日(五)校網公告，不個別通知。

8月11日(一)上午10：00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

十三、聯絡方式：

1. 本校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98號
2. 聯絡電話：(06) 2689951#811，教務處陳主任。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務處



校長

